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
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3月21日第89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6年10月3日第96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各學期送交成績期限內，上網完成成績登錄，成績登錄完畢並確認送出後，即完成成績繳交。
如因特殊原因（實務專題或因病）無法如期完成者，應於該個案學生學期成績欄內註明「I」(Incomplete)；惟仍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完畢。
逾期仍未繳交成績者，次學期開學後提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，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說明，不得以書面替代；惟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，應請各系所主管負責解決，並提教務會議。
- 三、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，均應依學生實得成績給分。
暑修成績登錄最後截止日為次學期開學日前。
- 四、教師更正成績依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教師未如期繳交成績者暨更正成績之教師名單，將由教務處主動提供教評會作甄選優良教師、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時之參考。
- 六、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，學生成績以班級為單位排名。如為雙班者，為兩單位。
學籍分組者，比照前項規定排名。
研究所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。如特殊原因，當事人得申請名次證明。
- 七、大學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以上者，始計算當學期排名。
- 八、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在校生與畢業生：
 - (一)在校生成績排名
 1. 學期成績排名：以當學期之同班級（學系、組）學生（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以下簡稱延修生），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一同排名。
 2. 歷年成績排名：以同班級（學系、組）學生，依據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。
 - (二)畢業生成績排名：同學年（期）度畢業之班級（學系、組）學生，依據畢業成績排名，但延修生、提前畢業學生不作畢業成績排名。
- 九、本校學期成績通知單於當學期教師成績繳交期限截止一週後寄發。學期成績通知單一律寄至通訊地址，寄發對象為學生或家長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